

北京图书馆藏清档  
有关华工史料介绍

徐  
艺  
圃

1840年鸦片战争以后，清王朝很快沦为帝国主义的附庸，使中国成为帝国主义的半殖民地。帝国主义的侵略和压迫，给中国广大城乡劳动人民造成了罄竹难书的灾难。清代华工出洋的历史，就是由于帝国主义侵略在中国近代史中留下的一段血腥的灾难史。

华工出国有近二百年的历史，根据清朝档案和国内外文献资料的记载，出国人数约在一千万人次左右。

1976年我们在陈翰笙同志的指导下，由中华书局、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和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的同志合作，开始搜集整理国内外有关华工出国史料的工作。这部史料定名为《华工出国史料选编》。该书的第一辑，多是辑录的清代档案官文书，主要由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和北京图书馆提供的。北京图书馆所藏（下称馆藏）的《钦定总理各国事务衙门清档》（下称清档），是1861年（咸丰十一年）总理各国事务衙门（下称总署）成立以后，在中外交涉过程中形成的大量文书档案的总汇，包括教案、筑路、矿务、军火、练兵、侨务、招工、设领等专案问题。这些档案的形成过程大致是这样的：1864年（同治三年），总署专门设立了清档房，并分设英国股、法国股、俄国股，设“提调二人，掌稽察章京修档、校档，及供事缮写清档之事；督修五人，掌督催承修校对清档之事；承修五

人，掌编辑档案；校对五人，掌校勘档案；军机处兼行八人，掌交涉事务，检查机密文移，及校理清档之事。”<sup>①</sup>可见，清档房的主要任务就是编修外交档案。它将上述各类专题性质的文书档案，按时间先后，誊清汇集成册，以备对外交涉时查阅援引。每册封面都署有《钦定各国总理事务衙门清档》字样，并署有编修、校对人的名字。因此，清档和其他档案簿册一样，是清政府汇编的一种专题性质的官方文书。这部分清档能被北京图书馆保存下来，也是十分庆幸的大事。1900年（光绪二十六年）八国联军攻占北京后，当时在东堂子胡同的总署即被日本兵查封，许多档案被毁被盗，所以今天保存下来的总署档案已经寥寥无几，而馆藏的总署档案较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所藏还要多，因此，它的价值当然是十分珍贵的了。馆藏清档中有关华工的档案，共有三十二册，约近二百万字。其中：英国招工案十五册，法国招工案五册，古巴华工口供册四册，巴西招工案一册，秘鲁招工案七册。笔者在北京图书馆的同志的热情帮助下，对这部分有关华工出国的清档进行了系统的查阅、选录和加工，编入了《华工出国史料选编》一书，即将由中华书局出版。下面仅就这部分清档的主要内容作一扼要的介绍，以供从事华工史和近代史研究的同志们参考。

## 英国招工案

馆藏英国招工案清档，计有十五册。大家知道，在鸦片战争前，清廷严格规定不准中国人出洋，《大清律例》第225条为此做了专门的规定。但到了鸦片战争前夕，这种海禁已逐渐被帝国主义

---

<sup>①</sup>见《钦定大清会典》卷一百。

的炮舰政策所破坏，英国是破坏清朝海禁的急先锋之一。大批华工出洋与海禁的废弛是紧密相联的，也就是说，是和帝国主义对华侵略联系在一起。在鸦片战争前夕，殖民主义者在中国沿海地区暗中掠骗中国劳动力的案件，即时有发生了。如道光十九年五月十七日上谕中说：“闽广两省海口停泊夷船，往往收买内地年未及岁之幼孩。少者数十、数百不等，多者竟至千余。其中男少女多，实堪骇异”。<sup>①</sup>同年七月廿四日，林则徐在奏查明外国船只骗带华民出洋情形折中，讲得更清楚：“臣到粤之初，……闻有买猪崽之土语，诧为怪异，……五月间闻南海县知县刘师陆访获省城鬼子栏杆作坊内，有拐骗幼孩逼勒做工之事，先后查起幼孩将及百人……据〔署澳门同知〕蒋立昂等先后禀覆：每岁冬间夷船回国，间有无业贫民私相推引，受雇出洋，但必择年力强壮之人，其稚弱者概不雇用。议定每人先付洋银六七元，置买衣物。带至该国则令开山种树，或做粗重活计。……又查另有一二夷船，惯搭穷民出洋谋生，不要船饭钱文，俟带到夷埠，有人雇用，则一年雇资听该船主取去。……当其在船之时，皆以木盆盛饭，呼此等搭船华民一同就食，其呼声与内地呼猪相似，故人目此船为买猪崽。”<sup>②</sup>

据文献资料记载，英国是贩卖华工最早的国家之一。1785年英国占领槟榔屿后，每年都通过东印度公司驻广州商馆用公司商船从黄埔、金星门和澳门等地偷运华工，有的还转运到圣海仑那和特立尼达<sup>③</sup>。1800年槟榔屿市上已出现了转卖契约华工的公开行情，每名可售墨洋三十元。<sup>④</sup>在鸦片战争后，英国相继在厦门、香港

①道光十九年《上谕档》。

②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道光十九年《林则徐奏折》。

③马士，《英国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编年纪事》（H.B.Morse, The Chronicles of the British East India Co. Trading to China, 1635—1834），1962年牛津，第三卷，第17—18页。

④陈泽尧：“十九世纪盛行的契约华工制”，见1963年《历史研究》第1期。

等处开设洋行(亦称卖人行),设置囚禁华工的牢房和牢船,凭借治外法权,横行无忌,用付给“人头钱”的办法,招雇了大批拐子、歹徒到内地乡村乃至通衢大道,用种种卑劣狡诈和毒辣的手段,大肆拐骗和捕掠华工。

馆藏清档说明,英国是最早的用武力胁迫清政府承认华工出洋的国家之一。1859年,英法联军占领广州期间,巴夏礼曾先后向广东巡抚柏贵和两广总督劳崇光施加压力,在广州强行合法招工。1860年的《北京条约》第五款则明确规定了英、法在中国通商口岸招工的权利。特别是1866年在《北京条约》的基础上,清廷与英、法驻京公使签订续订招工条约二十二条(简称二十二条)的有关过程,清档记载得非常详尽。在这里,我们可以看到于1865年提出的该约的原定条文,以及后来两广总督又是怎样反复修改补充的。即使这样一个有利于英法等殖民主义国家的条约,签订之后,英法仍坚持华工契约定期八年,并不同意将期满华工资遣回华等。有关英法在这些问题上对清政府不断进行要挟和恫吓的照会等交涉情况,在馆藏清档中都有系统的记载。

在英国招工案中,还可以看到十九世纪英国拐骗华工开发所属殖民地,尔后又歧视虐待华工的肮脏行径。如,在馆藏清档中记载了自光绪五年三月至十五年十一月英属澳大利亚屡颁苛例严禁华工入境的情况,并有中国驻英大臣刘瑞芬为此与英外部进行交涉的来往照会等。我们知道,大量华工去澳大利亚是在所谓1851年新金山发现金矿,出现“淘金热”时。那时,澳大利亚还处在开发时期,英国当时“非用华人断乎不可”,因此大批招徕华工。关于华工为开发建设澳大利亚,特别是对于开发其北部所作出的巨大贡献,在清档中有这样的记载:“在热带处,欧洲人不耐作工,所以乐有华人前往佣工,盖华人能耐劳动,勤苦可靠,目有所思,为东方之冠也。然向使无华人在新金山北境佣工,则该处

必不能贸易兴旺，货物流通若此”。但是，到了光绪初年，由于世界资本主义经济危机的发生，澳大利亚的排华事件接踵而来。如光绪三年(1877)澳属古印郎地方首先规定，凡运载华人来此的船只，按照载货十吨准载华人一名，还要抽十英磅的身税。至1884年，进而提高到每五十吨准载华人一名，身税由十磅增加到三十磅。1881年，新曼勒省又规定每百吨准载华人一名。至光绪十四年三四月间，便发生了欧打华工事件。“亚夫近”、“吉地”、“阿富汗”等数只由香港出口的轮船，共载华人608名，在到达墨尔本后，“即有凶暴之徒环列码头，有如赴斗之状”，“乘机肆虐，殴辱交加”，后经多方交涉才准少数人登岸，其余都载回香港。据统计，自光绪十二年后的两年半内，新去澳的华人不足2500名，在澳的华工已被排挤在一些赚钱少、工作低下的行业中，如“斩树看羊，采金佣工之役”。<sup>①</sup>至宣统元年，据驻澳总领事梁澜勋称，以维多利亚省为例，由于屡颁禁工苛例，此时华工只有回而无来，日少一日，即使仍留澳地的少数华人，绝大多数也只能从事一些农业种植、木工或洗衣工劳动了。

在馆藏英国招工案清档中，还有一部分是关于英国政府为美国、法国斡旋在华招工开凿巴拿马运河的史料。大家知道，华工为开凿巴拿马运河是付出了巨大的劳动和牺牲的。有关役使华工开凿运河的情况，在档案中记载较详的见于光绪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张荫桓的一件奏片，其中说：“中阿墨利加、南阿墨利加两洲交界之区，曰巴拿马岛，属高林卑亚国，过此为太平洋直接北阿墨利加洲之旧金山。其地四时皆热，郁为烟瘴，生聚甚难。……光绪八年，法人篱石曾浚苏伊士河者聘其余智，广集资本，拟通巴拿马峡岛，导大西洋与太平洋水道联接，利商船而树奇迹。其时广东客民赴役者二千人，不逾年而瘴歿几尽。前年又赴香港招诱华

<sup>①</sup>参看英国招工案清档，总税务司赫德转呈华民雷道洪的禀请。

工五千，已有成议，臣据金山领事官禀报，当咨会粤中禁阻。张之洞悬赏千金，遂将为首贩鬻匪犯周三桂拿获，此患遂息。”工程进行了六年，因“瘴疠忒重，役徒不堪”，尚未完成十分之三。所以及至光绪十三年，法国人商请英国协助在香港继续招雇华工。如在光绪十三年七月十六日使英大臣刘瑞芬为巴拿马开河公司拟在香港招工致总署的函件，其中指出现经办开掘巴拿马运河工程的法商勒色伯司，即前开凿苏伊士运河法商的儿子，因该处荒远，作工人少，未能刻期竣事，因而拟招华工前往充当河工。为此，勒色伯司同当时在香港的怡和洋行商人克锡克还在伦敦与刘瑞芬进行了商谈。清政府对此招工的反映是：“如该公司以后能拟定章程，妥订合同，于华民有益无损，原不必拒绝太甚。惟华民或不愿应雇出洋，则断不能强之使从。”<sup>①</sup>英国的态度是，如中国依允，英国亦可准予在香港招工放洋，但“其华工至二次以后，彼处如何相待，英国亦难担承。”<sup>②</sup>这样，巴拿马开河公司又几经与英国斡旋，随即将《自香港招华民至巴拿马所拟节略》、《巴拿马作工条例》等件经英公使转送总署，于是巴拿马招工又复行开始。到了二十世纪初期，法国以四十亿元的索价让于美国开凿后，由于以往“遍试各处工人，皆不合用，惟有华工可以胜此艰巨”，美国来华招工就更频繁了。在美国设有专门的“中美招工公司”，如光绪三十年（1904年），有美人尅尔利者，“自称为香港中国公司代表人，经美国开河公局准其包雇华人前往承工”。<sup>③</sup>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又有美人从南洋小吕宋一带诱招过华工2500名。<sup>④</sup>美国开河公局苛待华工如同法国，华工“于炎天烈日之中，操畚

<sup>①</sup>英国招工案清档，光绪十三年七月廿六日总署致使英刘瑞芬文。

<sup>②</sup>参阅十三年九月十二日英使华尔身致总署照会。

<sup>③</sup>见光绪卅年十一月卅日粤督岑春煊致外务部咨文。

<sup>④</sup>见光绪卅二年七月廿六日梁诚致外务部函。

锹以从事”，华工每干一小时，仅给美金一角，“盖此工资一角，并非全为工人所得，而承雇公司一切薪工费用、招募费用、载运来往船价、衣服食用、意外赔偿，种种规费，均在此内，并有代理人，工头种种剥扣。其实到工人之手者，不知能有三分之一否？”<sup>①</sup>同年，美国开河公局还制定了《美国巴拿马开河局招投承雇华人章程》大纲五条。美国又通过内地奸商、拐匪与美人狼狈为奸，私自招募和偷运出口了大量华工，直至宣统二年，中国人在巴拿马还约有五千余人。<sup>②</sup>

## 法国招工案

这部分清档包括：同治三年至十三年总署有关的文件一册，还有光绪十七年总署的有关文件四册。从这些档册中，我们可以看出，法国在华拐骗华工稍后于英国，主要是担负在海上运载华工的勾当。在法国政府的积极支持下，法国的轮船航海企业与在华的法商洋行互相串通勾结，积极参与了由福建厦门、山东烟台等口岸向墨西哥、巴西等国拐运华工的活动，并从中赚了一笔大钱。

特别是在光绪十三年至光绪三十三年，为开掘沟通大西洋与太平洋的巴拿马运河，法国在香港、烟台、厦门、广州等地招运了大量的华工。法国大商人勒色伯司、伯爵黎翁士等都为此曾致书或派人来中国贩运过华工；勒色伯司等还亲自出马在中国驻英大臣刘瑞芬面前进行劝说，诱使清廷同意。当时英、法、美的驻华公使等也都为此在华奔忙。为开掘巴拿马运河而招募华工的交涉，清廷与英、法、美等国前后持续了廿年左右。中经几番交涉

<sup>①</sup>见光绪卅二年八月初八日梁诚致外务部函。

<sup>②</sup>见试署巴拿马总领事欧阳庚致外务部“说帖”。

与数次招工，诓骗了数以万计的华工去为外国资本家流血卖命。关于这段招工史，我们在前面已经较详细的介绍了，在此不再赘述。

在法人招工案中，还记载了一个双手沾满华工鲜血的人贩子——法国大商人魏池，为掠骗华工所犯下的滔天罪行。这个刽子手，在光绪三十三年二月，借云南（按：当时法国正在中国修建滇越铁路）及罗西里两处招工的机会，私自在福州诱招了五百名华工。原议往罗西里宝流矿服役，但华工到墨西哥后，魏池违约，将全部华工遣放至山台三里野地方，因病故、被公司虐死的华工竟达二百多人。

在馆藏的法人招工清档中，我们还发现法国曾从中国向其属地马达加斯加贩运过华工。在好几件档案中曾提到了所谓“援照马达加斯嘎招工成案”的说法，但没有找到这方面的档案文件。然而它却给我们记下了又一个华工出洋的去向。即使在马达加斯加这样一个小小岛国，华工当年也在此洒过血汗！

还有，光绪十七年法国企图招运华工去新加雷多尼的文件，也是馆藏清档中内容较集中的档册。其中有总署致法署使林椿的信件及来往照会等十几件，文字虽然冗重，但反映了颇为曲折的交涉过程。当时黄河泛滥，山东饥民无着，法国便趁机在山东招工，运至新加雷多尼为资本家开采镭金；并派了该矿公司管理人履戴尔到烟台，具体办理招工事宜。这次招工是得到了法国政府积极支持的，并与俄国互相展开激烈的竞争。沙俄以“贫民甚多，度日维艰”为借口，从山东向海参崴贩运成千的华工。法国于是便乘机插手，也要求准其在烟台招工，并提出了所谓“优厚”条件，说什么该地“气候平和”、“毋庸虑及将来工程之苦险”、“每日做工十小时”等，满口自称“善举”。但是，清廷侧面闻悉在该岛上干活的人，多是法国遣发的一些罪犯；对此法国先



是闭口不提，后来又矢口否认。清政府认为华工不能与法国罪犯混杂工作，意欲拒绝。但昏庸的盛宣怀却在山东与履戴尔拟订了招工合同十八条。后来总署为“保全华工”起见，又添加中国应随华工派“理事官”前去之条，法国竟不同意，而只准中国随派“统领”前往。其“统领”权利规定“仅止赴诉公堂及请状师理论”而已。李鸿章看到法国为此坚持不让，便于光绪十七年八月十五日致函总署云：“……但云作为华工统领，所得权利仅止赴诉公堂及请状师理论，此乃外洋尽人可享之权利，是仍与工头无异，焉能有权保护？”总署同意了李鸿章的建议，即于同年八月十八日致函法署使林椿，宣布中断招工，前议即作罢论。

## 古巴华工口供册

华工被拐骗到古巴，始于道光二十七年（1847年）。第一只载运华工往古巴的船，是由厦门开出的，约800人左右。根据史籍记载，从1847年到1874年（当中缺少1848—1852的数字），帝国主义殖民强盗从我国劫夺了大批的劳动力。前后廿七年中，由我国澳门、汕头、香港、厦门、广州、黄埔等口岸运往古巴的华工人数达十四万三千多人。但是，这里还未把从上海、虎门等口岸掠骗的华工数字统计在内。如我们在馆藏的口供册中就看到华工纪阿乐等的供称，他们104人就是在咸丰八年二月在上海被掠骗到古巴的。华工张贵廷等供称，他们一批则是在咸丰六年十一月在吴淞口被掠骗下船的。由于缺少1848—1852年之间去古巴的华工数字，所以实际上去古巴的华工，一定大大超过上面的数字。

广大华工在古巴遭受着殖民者的残酷压榨。所以，在同治末年至光绪初年，因古巴华工受虐而引起的交涉成为当时清廷处理对外关系的重要内容。清政府迫于国内外舆论的压力，不得不向

西班牙提交抗议和进行交涉，禁止西班牙在华继续招工；直至后来迫使西班牙政府不得不同意由中国派员去古巴调查华工受虐情形。因此，1874年清总理各国事务衙门以陈兰彬为专使，与江海关税务司洋人马福臣（A. Macpherson）、津海关税务司洋人吴秉文（A. Huber）一起派至古巴对华工进行查访。陈兰彬一行当时查访了古巴的卖人行、监狱以及各大糖寮，听取了1726名华工的口供，并逐个作了笔录，接得了由1665人签名的陈情呈词85件。陈兰彬一行回国后整理的调查材料和所上的奏折原件，今天尚存在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所藏外务部档中，还有两册华工口供的英文原件。北图馆藏的《古巴华工口供册》虽系后来的排印本，但较齐全，补足了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的不足，也是稀有的珍贵文献。以上就是《古巴华工口供册》的由来。古巴、秘鲁对华工施行的残虐，在十九世纪中叶是臭名彰著于全世界的。这些调查材料在当时，是清政府揭露和驳斥西班牙等殖民主义者虐害华工的铁一般的证据。在现在，它仍然是我们研究中国工人阶级的历史和半封建半殖民地制度的基本史料之一。对此，笔者将作以下简单的介绍。

从馆藏的《口供册》中我们十分清楚地看到，当时澳门是殖民者贩卖华工的大本营。西班牙、葡萄牙等殖民主义强盗，在澳门遍设了惨绝人寰的劳工收容所，名曰“Baracoon”<sup>①</sup>，即所谓“猪仔馆”。笔者仅从馆藏的四册《古巴华工口供册》中摘录统计，当时澳门有招牌的猪仔馆即达七十九所。在同治十二年总署档案中，存有一份“驻澳门美国人致住香港美国人信”的档案材料则说：“澳门地方，葡、秘（鲁）、西三国人所开招工局，计有三百余所……，管招工事务。葡国委员及招工局各项人等，向来俱

---

<sup>①</sup> “Baracoon”，原为收容囚禁“黑奴”的收容所，西方殖民者把这用来作为出国华工拘留所的名词，可见其视中国华工等于黑奴无异。

靠招华工发财，……靠招华工吃饭的三、四万人，……澳门地方一无正经生意，专靠招华工一样坏事做生意。”这些大街小巷遍地林立的猪仔馆，有洋人撑腰当后台，在洋人下设“总猪仔头”“猪仔头”、“猪仔跋”、“猪仔索”等捕掠拐骗华工的爪牙。这些披着人皮的豺狼，公然在光天化日下在河海港汊或平川大道上捕捉行人。至于哄骗、打闷棍、灌迷混药，则更是惯施的伎俩。另外，有的猪仔头故意借钱与人赌博，设局坑骗，输了钱即强逼还债，逼人到猪仔馆写欠单，立出洋合同。在夜晚，澳门几乎每天有几台露天戏耍，在拥挤的人群中人贩子就乘机捕捉，甚至有的“戏子”就是人贩子。人们一旦被掠骗到猪仔馆，立刻被禁锢起来，失去了自由，逼立签订出洋佣工合同。若表示不愿出洋，即被严行酷打，直打得同意出洋画押签字为止。在拷打人时，“恐其大声呼喊，外人闻知，猪仔头便乱打锣鼓，烧爆竹，以掩人耳目，故虽打死亦无人知者。”（华工叶福君等呈词）只要被逼迫同意画押签订合同，立即被驱赶下洋船，成百成千的华工被封锁在舱底。

被掠骗的华工中，有男有女，有大人，有小孩。如华工苏阿海说：我是“福建同安县人，在厦门卖鱼为业，道光廿六年间被识姓名两人捉我下夹板船……。”华工伍阿田说：“咸丰九年，我在家卖杂货，被人抢掳下船，并受刀伤……”。华工游阿四说：“在路上被四人抢到归善盐州背地方，上小舢板，就推入舱底盖好，送到澳门和记猪仔行”。又如华工黄阿才，咸丰二年被拐骗到古巴时才仅九岁，他在口供中叙述了自己的悲惨遭遇：“我是广东石城县人，咸丰二年我九岁，被人拐到澳门入猪仔馆，我不肯出洋，猪仔头把我浸在水中两日，逼我立合同，未给钱；在馆内关了一个多月，下船即开。到夏湾拿（哈瓦那）卖与带兵官做了两年侍仔，派我到山寨种瓜菜。总管凶恶的狠，食不饱；时常鞭

打，我屡打伤。想去告他，被他知道，将我锁脚九个月，仍要做工，我受尽苦楚……。”华工陈阿福诉说道：我是“广东惠州人，我十一岁时被人拐到澳门入猪仔馆，给我合同一张，我不知道意思，无钱给我。咸丰二年十月开船，记不得日子了。到夏湾拿卖入糖寮放马。我年少，常打屁股，是用藤条，四人捺住，脱去裤子打。管工十分凶恶。……做了四年就被机器绞断了一只手，后医好扣了九个月工钱，做工仍然是打，……现在我来格颠刺司乞食。……”华工何阿四的供词还揭露说，他在咸丰十一年三月被赶上苦力船时，同船上就有十二个女华工，一起被运到哈瓦那。

从这1726名华工笔录和85件呈词中，我们可以看到当时惨无人道的苦力贸易已经深入到中国的各个地方，从沿海各省一直到云贵川陕等内地，社会各阶层民人都成了殖民者和人贩子掠捕拐骗的对象。其中除了主要是破产贫苦的农民、小手工业者以外，还有许多是小商贩、书生，甚至有旗人或清朝的地方小官吏和他们的亲属、子弟。在馆藏的口供册中，我们还发现有不少华工是西班牙殖民者从新嘉坡、菲律宾等地被掠骗去的。如华工魏邦就是咸丰十年在马尼拉被人贩子拐骗至古巴的。更有甚者，旅居古巴的华侨在古巴本土就被绑架去当猪仔卖，如华工杨阿田就是其中之一。总之，从千余名华工的笔录及呈词看，全数十分之八，是被诱掠到古巴的。

至于华工在航海过程中所遭到的非人虐待，在四本口供册中更是历历如绘，读之令人伤心惨目。当时从中国澳门乘船到古巴，途中大约需147天至168天之多。猪仔船之生活，摩尔斯（Morse）称为“浮动地狱”（floating hells）<sup>①</sup>一语，可以尽之。“行使极慢之帆船，方七十一呎之船室，在热带海洋上荡漾百余日，水手

<sup>①</sup>H.B.Morse《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Chinese Empire》，第二卷、第四章、第七节。

之虐待，饮食之不洁，身体及精神之痛苦，故其死亡率令人可惊，多者占全数之半，少亦百之十五”。“死亡者不仅病死而已，有因受拐骗愤而自杀者，有不堪船中痛苦与饥渴而生厌世之念者，其中不平之徒，亦有起而反抗，杀死船主船员，而逃归乡里者，亦有失败而处死刑者”。<sup>①</sup>例如华工曾阿胜称，同治七年十二月，他乘坐的猪仔船自澳门开出后，由于“拐来的人都不愿意，在船上吵闹，船主就用炮打死及投水死共六十人。”特别是船上淡水奇缺，买一杯水要付船主一元钱；华工陈阿胜乘坐的同治三年三月从澳门开出的一只苦力船，因船上无水，一路渴死了约三百人。

在同治十一年（1872）五月初九日，英国驻华公使丁韪良曾将英国报纸当时刊载的发生在同治十年秋天的一条报导呈交清政府，今将这件档案文件摘录公布如下：

去岁秋间，有西班牙轮船，名‘罗西达’者，于澳门载粤工七百人驶往古巴，行数日遇风浪，船不坚固，复折回澳门，更雇轮船，名‘发财者’，将工人转拔其上。该船已载粤工数百于舱下，两船归并计有1005名。出洋行未数日，因船小人多，天热众工拥塞，不堪其苦，递群相滋闹。船中素只有二人弹压，粤工轻之，先将其一逼胁溺水死，其一畏遭援桅而上避之，工众乃其入厨下觅刀斧，势将不利于船主。船主闻知，偕船伙多人，出火枪速伤粤工三人。众工惊惧，船主立将工人发辫或十、或五总系于船傍，更将一百三十名缚线手足。次日迫令众工一一伏布袋上，褫臀行杖无算，血流殷船，哀号之声惨不可闻。杖訖，复以盐屑搓创处。天时既热，腥臭之气远闻数里。比至古巴，计在船死者，共八十名，半皆

<sup>①</sup>《古巴华工呈词节录》第四条。

受重伤，与船污气所秽致也。呜呼！光天化日之下，乃有草菅生命若此者耶！①

不知有多少无辜的中国劳动人民，惨死后被葬于太平洋的无底深渊！类似这样触目惊心令人发指的史实，在外国人的有关著作中也相当多。例如，1856年英国船波特兰公爵号，自香港装了332名华工去古巴，在中途病死、打死和自杀的有128名，死亡率占39%。英国船约翰嘉尔号，在同一年装了298名华工去古巴，一路死掉135名，占45%，②像这样的例子不胜枚举。

人贩子和船主的残酷虐待，多次激起了华工的强烈反抗，这在上面所举的一些事例中是看得很清楚的。华工在海途中进行的反暴斗争，在一些国外资料中也是屡见不鲜的，1852年美国船罗伯特勃朗尼号运华工去哈瓦那，华工不甘受船主船员的凌辱，杀死了船主和数名船员，把船搁在浅滩上逃生。1865年意大利船拿破仑卡尼伐鲁号自澳门运华工去哈瓦那，华工途中起事，船上起火，最后与船只同归于尽。③这些可歌可泣的记载，同馆藏清档的记载，互相印证，互相补充，具体而生动地反映了广大华工奋起向殖民主义者进行斗争的悲壮史实。

①摘自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外务部档全宗：侨务招工类。

②波特兰公爵号 (Duke of portland) 和约翰嘉尔文号(John Calvin)案件见B. P. P《Return of copies of Communication on the Subject of Mortality on board the 'Duke of Portland' and 'John Calvin' 1857》，《Chinese Emigrants, Copies of Communications on the Subject of Mortality on board British Ships, 1858》。

③罗伯特勃朗尼号 (Robert Browne) 见《Report of the U. S. Joint Special Committee to investigate Chinese Immigration 1877》，第758—759页。拿破仑卡尼伐鲁号 (Napoleon Caneraro) 见G. F. Seward《Chinese Immigration》第418页。

馆藏的四大册华工口供中，还为我们提供了研究西方殖民主义对华工进行残酷压榨剥削的第一手材料。根据华工的笔录，他们在被运到哈瓦那后，骑马执鞭的洋人，把他们押赴“移民公司”，即华工所说的“卖人行”，接踵而来的是难以忍受的凌辱和折磨。如在《古巴华工事务各节》林阿榜等二人说：“凡到夏湾拿上岸进入行，来买的人（华工）都要脱去周身衣服，看有无气力，与买牛马无异，中国人到此不独受苦，兼之受辱。”高阿三等二人说：“到夏湾拿时有人来买，脱去衣服周身看过才买”。华工常为遭此难以容忍的凌辱，而义愤填膺。无数华工所说的“夏湾拿板野司卖人行”以及古巴官办的“科隆埠工所”、“萨故阿工所”、“格颠刺司工所”“先辉过司工所”等等，都是拍卖转卖华工的罪恶机构。有的华工曾在这里被转卖达六次之多。甚至有的古巴人贩子专在码头或医院买生病的华工，因为价钱便宜，买去后稍加调养，然后再高价转卖出去，从中赚得很大的利润。

华工在古巴遭受着殖民主义者极残酷的超经济剥削。华工绝大多数被卖在糖寮和甘蔗种植场从事繁重不堪的奴隶般的劳动。仅从口供册中就可看出，在古巴当时有名的日斯巴尼亚糖寮、敢勒写别西恩等糖寮中，华工是主要的劳动力。“一日廿四点钟，要做足廿一点钟，……有病在身，亦不得歇息一时，仍要做足二十一点钟之工。”<sup>②</sup>华工一天只吃“两餐”，各寮主和管工，以迫使华工延长工作时间和减少每餐发给华工的食物而“称能”。有的一天只准睡一两个小时。如果干活时打盹，糖业主便强制华工喝“泻油”，使你老拉稀，睡不成。许多华工被机器轧断了手足，有的因长年在熬糖锅前操作被蒸汽浸瞎了眼睛，但仍要摸瞎干活。若有病告假，有的糖寮主甚至逼迫华工喝黑女人的尿。为了防止

①参看《古巴华工口供册》王桂姐供词。

②参看《古巴华工口供册》张观呈词。

华工反抗和逃跑，每个糖寮都设有监狱，不少华工带着重达四十斤的铁链脚镣干活，夜间还有的被上脚闸；有的华工脚上被锁上四道铁链子，仍逼令工作。<sup>①</sup>

在甘蔗田工作的华工，其苦况亦不比在糖寮的有所稍减。甘蔗的种植和收割全靠华工的双手。华工每天起早摸黑，头顶炎炎的烈日，身处密不通风的蔗丛，锋利的甘蔗叶割得他们遍身血痕，监工的皮鞭、棍棒还不时地落在他们身上。如在敢勒写别恩糖寮，主人对管工说：“华工只管重打，打死一个再买两个”，“只管打中国人，打死一个再买十个，不必爱惜他们”。<sup>②</sup>致使许多华工活活被打死，有的累死在机器、糖锅旁边或甘蔗地里。有的因不堪劳累凌辱，被迫上吊、投糖锅或服毒自杀。对于这种惨象，清朝驻古巴第一任总领事的英文翻译谭乾初，在其所著《古巴杂记》中有过如下的记述：“华人……抵岸后，待之如牛马……日未出而起，夜过半而眠；所食粗粟大蕉，所穿短褐不完。稍有违命，轻则拳打足踢，重则收禁施刑。或私逃隐匿，则致之死地，或交官工所迫作苦工，或由官工所发售，狠毒苛刻，擢发难数”。<sup>③</sup>为许多华工揭露和控诉的马当萨斯糖寮，自咸丰末年至同治末年的十六年中，共买进700名华工，至同治十二年，仅存“百二十余人，已死五百余人了”。华工的死亡率之高是十分惊人的。

在馆藏《古巴华工口供册》中，还详细记载了雇主同西班牙殖民者相互勾结、共同迫害华工的滔天罪行。许多无辜被打死的华工无人过问。1879年以前，清朝还未在古巴设领事馆，西班牙殖民当局还制定了一种华工须持“行街纸”的通行制度，各雇

①参看《古巴华工口供册》颜亚四、陈观植、麦阿福等供词。

②参看《古巴华工口供册》陈观植、麦阿福等供词。

③谭乾初，《古巴杂记》三，《小方壶斋舆地丛钞》第12帙。



主和地方官据此任意向华工勒索。西班牙殖民当局规定，华工领取“行街纸”时，首先要向地方官呈交由雇主发给华工的合同期满证明——“满身纸”。为了无限制的剥削华工，各雇主千方百计加以刁难，不发给“满身纸”，而迫令其“再立合同，名曰帮工，多有帮至数次”的。<sup>①</sup>华工如果不愿再立合同，雇主就叫巡捕捉去坐牢，在牢内从事各种繁重的劳作。即使华工领到了“行街纸”以后，也还要拜一“契爷”（土人或教士）而领有所谓“契爷纸”，作为自己的保护人，否则“行街纸”仍然无效。而丧失了劳动能力的华工，即使讨饭也要花钱买一张“乞食纸”。

千百万华工每年为古巴生产了千百万吨蔗糖，使西班牙殖民者从中获得了巨大的利润。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曾经引用了凯恩斯的一段话，说明了这个无情的史实：“数百年成为巨富资源的西印度农业，曾经吞灭了数百万非洲人。在古巴今日，赢利动辄以数百万计，该处殖民者的生活，和王公一样。但在那里，我们却在奴隶阶级当中，看见了最坏的营养，看见了最耗精力、最无间断的劳动，年年看得见一部分人口，在劳动过度、睡眠不足和休息缺乏那种慢性病的虐待下，直接地被破坏”。<sup>②</sup>马克思在这里所说的“奴隶阶级”生活，主要是指黑人而言；但十九世纪四十年代以后在古巴的华工，其遭遇也正是如此。若说古巴糖业的兴旺发展是建立在千百万华工的白骨堆之上，这并不是夸大的，我们从馆藏的古巴华工史籍中就可看到一些真实的记载。如华工罗阿己揭露说：“我同帮八十人，数年中自缢死者四人，食烟膏死三人，东家俱报官说病死，官亦不问。死者拉出浅埋，日久挖骨成堆，水淋日晒，渐渐消化；大凡糖要光白，俱下牛骨灰，

①谭乾初，《古巴杂记》三，《小方壶斋舆地丛钞》第12帙。

②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308页。

又时搀杂人骨，色更洁白。……”<sup>①</sup>

在馆藏有关古巴华工的档案文献或著述中，其中也有不少地方记录了华工反凌辱、虐待、剥削的史实。除上面提到的自杀、逃跑等消极反抗行动外，他们还常常放火烧毁糖寮，或者破坏机器，还进行了有组织的袭击或杀死主人、总管和管工。如华工谢阿狗说：“糖寮待我凶恶，日夜的作，无的食，任意毒打。作了四年又换总管，工夫格外加重，丑正即要起身，百般凌虐。我们就对他说：我们二十四人已做了四年工，不是初来的，你不该如此凌虐。他说：我管的中国人多了，我一定要毒打。我们大家想，与其受他打死，不如先打死他，就把他戳死了。……”<sup>②</sup>这样的例子是不胜枚举的。

通过研究古巴招工案，使我们从中可以看到当时以西班牙、葡萄牙、秘鲁等国为一方，与以英美为一方的资本主义国家，当时为在中国进行苦力贸易而相互进行的竞争和倾轧，对深入了解当时清政府在此复杂的国际关系中，在外交上采取的方针立场及其活动，都是很有意义的。当然，它也是今天我们进行社会主义教育的生动史料，吃人的资本主义制度如何“吃人”？资本主义是怎样发展起来的？半封建半殖民地的旧中国究竟是个什么情况？馆藏的这些文献史料以无情的史实作出了生动的回答。

## 秘 鲁 招 工 案

秘鲁贩运华工的时间与古巴相差不远，根据文献资料记载，在1847年就有华工去秘鲁佣工。有关秘鲁在十九世纪中叶来华招工的情况，馆藏清档中也有较详细的记载，大致有以下几个方面

<sup>①</sup>参看《古巴华工口供册》罗阿己供词。

<sup>②</sup>参看《古巴华工口供册》谢阿狗供词。

的内容：

一、在秘鲁的华工通过美国向国内求援及清政府对此的反映。关于这个问题，除了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和外贸部所藏海关档提供了一些史料外，就是北图馆藏的有关秘鲁招工的“清档”了。馆藏清档最早的是同治八年六月十一日江苏巡抚丁日昌为秘鲁在澳门等地拐骗华工出洋致清朝总署的一封信。在这封信中，丁日昌把闻知秘鲁苦力船在海上伤毙华工，以及厦门有吗狗船装载华工出洋，夜间数名华工跳海逃生等事，转告了总署；信中并谈到当时在秘鲁已有“三万孤寒”的华工，公同具呈控告秘鲁雇主凌虐华工，请求英美驻秘使节设法转呈中国政府。这就是中秘为华工案件进行交涉的开端。

当时，秘鲁与中国是无约国，清廷是不准无约国在华招工的。所以上面提到的三万多名在秘鲁的华工，像古巴一样，都是秘鲁的人贩子通过拐骗偷运出洋的。拐骗和海上运载这些华工的手段和待遇，是同上述古巴一样的野蛮和残酷。又如，1850年有两船去秘鲁的华工共740人，在航海途中死去了247人，死亡率达33%。1856年一船332名华工，途中死去128人，死亡率达39%。1871年有秘鲁船“顿周安”（Don Juan）号，自澳门赴秘鲁，驶离香港不远着火，所载华工650人，几有五百人当即焚死或溺杀，最后只有五十人得救至香港。

华工在秘鲁受尽了残酷的虐害。但是，由于清政府无使节在秘鲁驻扎，所以他们只得通过英美驻秘领事将其受虐情况转致清廷。

馆藏的有关清档中，我们可以看到英国驻华公使阿礼国在同治八年八月初九日为转达在秘华工遭受虐害致清廷的照会文件，还有美国驻华公使于同治九年四月十九日为建议清廷尽快派员驻扎秘鲁对华工进行保护的照会，美使在其照会中说：“本省

嘉理福尼亚与毕鲁不远，夙闻华工在彼受累。自揣中国无派驻毕鲁之官，以致华工有冤莫诉……贵国莫如派员驻扎有华人所在之有约各国，则或受屈抑，可以迳达，不必迂回旋绕，而始能陈哀曲也。……”但是华工的控诉信转到清政府后，并没有引起清廷的严重关切。尽管当时秘鲁和古巴为此在国际上的名声已经很臭，但由于清廷的腐朽无能，华工在那里仍然遭到惨绝人寰的苛待。如在同治十年四月，美国驻华公使将华工受虐情况再次通过照会转达清廷。美国驻华公使的照会主要是根据当时美国驻秘公使裨林德提供的情况，说明在秘华工“实堪怜悯，该华人身在远乡异域，遭些困苦，如鸟被牢笼，申冤无路。……”

二、关于秘轮玛也西拐运华工的档案，是馆藏各招工案中比较集中完整的第一手史料。中国从同治十一年八月闻知发生此案，即北洋大臣李鸿章于同年八月廿七日为秘轮玛也西载运华工，途经日本被扣，致总署的第一件咨文开始，一直到该案于同治十二年正月办结止，其交涉办理过程中所形成的十六件来往文书，比较集中地揭露了秘鲁拐贩华工的罪恶勾当。这在当时国际上也是一个重要事件。玛也西船在同治十一年八月由澳门拐运了230名华工，行驶至日本横滨海面时，华工穆彬跳海，被日本方面救起后讯知，该人等在离澳门前说是到玛也西船上做水手，“及开船后，始闻实系运至秘鲁地方做工八年等语，更兼船主苛酷相待，饮食不继，自思被人骗卖，身到异域吃苦，不如早死为愈等语。又有数人看见船到日本图免脱而发觉，竟被船主割发变俗者，种种情节。并审船主知其果系拐买，然云其中国人每名各有卖身凭据。除本船原雇水手二十名外，其余二百多人俱系弱冠，内有十二个孩儿，一个孩女。”这就是秘鲁拐运华工的铁证。后经日本方面协助，清廷派陈福勋前往日本处理，对秘轮实行所谓“宽大”，把被骗华工运回上海，遣还原籍。同时照会各国，凡无约国一概不

准在华设局载运出洋，有约各国亦不得在澳门招工，算是了结。

特别应当指出的是，在上述李鸿章的咨文中，还附有《由中国澳门往秘鲁雇工合同》的抄件，从这个合同规定的十二项条款可以看出，这是秘鲁雇主强加给华工的桎梏，是一纸实足的奴役性契约，是一张强行华工签订的“卖身契”。如华工刘松说：“今年二月十七日……到澳门，曾四风说有外国人要造洋楼，同去做工，就被伊骗到夹板船上。上船时，就将小的身上搜过，衣服剥下，丢在海内。有笔据一纸，叫小的印手印，如不愿，即将洋枪打死。小的怕死，故此打一指印。……”这个合同抄件，是我们在编辑秘鲁华工史料中，唯一收集到的一件极有价值的史料。

三、反映同治十二年至光绪元年在英美等国支持下，秘鲁遣使来华立约、换约以取得招工的条约权利之文件，凡十一件。关于这些文件的有关记载，我们必须参阅一些这个时期的有关史籍，借以了解当时美国、英国和秘鲁、西班牙、葡萄牙的关系。对其国际背景搞清楚了，就知道为什么英美一方面在世界舆论面前反对秘鲁、古巴苛虐华工，而另一方面又支持秘鲁与中国立约，使其取得招工的权利。对此本史料的编者之一陈泽宪同志的分析，我们是同意的。他认为，西班牙、葡萄牙和秘鲁与英、美、法在华工问题上有利害矛盾，故外交上常处于对立状态。因为西印度群岛中最大的岛屿古巴，当时还在西班牙殖民统治下，岛上的种蔗制糖工业需要中国的契约劳工。秘鲁是新于1820年脱离西班牙独立的国家，辽阔的国境内只有二百多万人口。从国外输入移民，特别是中国契约工，来解决国内劳动力的不足，是秘鲁立国以来的国策。葡萄牙靠着它与拉丁美洲的历史关系，又盘踞在澳门可以作为从中国大陆掠卖人口的据点，便成为代西班牙和秘鲁办理招工业务的代理人。西班牙和葡萄牙虽是老牌的殖民主义者，这时已经落了后，秘鲁又是个新造之邦，它们在与英美法诸国的激烈竞争

中,就采用了一些更残暴更野蛮的办法。这里特别应当指出的是,由于西班牙、葡萄牙和秘鲁在招工问题上的竞争,直接影响了经过香港前往澳洲、加拿大、马来亚和美国的招工业务,使英美的经济利益受到损失。这样又以英美为一方对西、葡、秘等国施加压力,这在玛也西船案发生后,更引起了世界舆论对葡秘等国的一致谴责。次年,1873年香港英国当局又规定不许澳门装载华工的船只到香港进行修理和改装,以及购办远航必需的食品和淡水等。但是,英美为了取得“合法”、“自由”的招工根据,为在合法的幌子下进一步扩大其本国在华的招工权利,便借秘鲁遣专使来华与清廷签订通商航海条约的机会,又为秘使出谋划策,而对清廷不断进行讹诈和恫吓。如在馆藏清档中有同治十二年二月廿日“李鸿章为秘使欲立工约可否先向美使探问情形酌定办法致总署咨文”,提到英国驻上海副领事啊喳哩为秘专使来华向清廷进行恫吓说:“秘使来华,恐费唇舌,上海似宜亦为之备。……”对此,李鸿章一语道破的说:“啊喳哩之言,仍不免猜疑恫吓耳!”

在中秘议约期间,清政府派容闳去秘鲁、陈兰彬到古巴调查华工受虐情形。容、陈两人的报告完全证实秘鲁和西班牙苛虐华工非常。总署把两件报告分别公布,引起国内外的极大愤慨。

四、有关容闳赴秘调查华工的报告等件。馆藏容闳赴秘所调查的华工口供,是十分系统完整的。迄今除了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存有军机处录副摺件外,它当是一份十分珍贵的史料了,而且从不完整地公布过。

这份供词册虽没有像古巴华工口供册那样集录了上千名华工的口供,但容闳在秘访查期间,不但访问了华工,而且还找了数名旅秘美国人作为见证人。因此,容闳呈报总署的这份供词,既选录了所访十四名典型华工的供词,又附有美国驻秘公使及旅秘美国人的信函、见证词等文件。这是有别于《古巴华工口供册》

的显著特点。

秘鲁当时为了出卖贩运它在钦查岛<sup>①</sup>上的鸟粪，从中国拐骗了大量的华工。资本家每天将华工驱赶到这个鸟粪堆集如山的孤岛上卖命干活。华工张贵的供词说明了他二十多年来从事这种牛马般的役使情况：

“我是道光三十年由金星门上船到秘鲁，是第三只船，船上三百人。头一只装七十人，死一人；第二只装四百廿五人，死剩一百八十五人；第三只是三百人，死了四十八人。后来均是由澳门开船。我初到时是在鸟粪山，名真渣岛。作工有定限，每天装满两大车，如不完即将两手两脚指用绳札吊打。每日不准多饮水，若在饮水处停一二秒时，即要鞭打。每天寅正常常有两三人自缢的，又有许多在鸟粪岛高处投海死，又有挖鸟粪自埋死。大凡投海俱系约定一百余人同时尽命。他们见人死的多，就用兵把守山边。现在真渣岛鸟粪已完，又有新岛寻出，仍有中国人在彼处作工。”

被卖在糖寮的华工和古巴的华工一样，主人、总管和管工的皮鞭比古巴的更加狠毒。美国人乌阿尔特作证说：“用鞭之人极残忍，第一鞭将皮揭去，等第二鞭即血流。我亲眼见中国人情愿投火炉烧死，都不愿受他鞭打凌辱。”

被卖做修铁路的华工，许多人的腿脚被锁上沉重的铁链子后，仍要爬山涉水在烈日的暴晒下筑路铺轨。在一个美国人的见证词中写道：在秘鲁三攸阿抵炯地方，海拔约一万另三百尺至一万一千尺，有三百名华工在此工作，因受伤、浮肿、拉痢、自杀的有一百一十人之多。接治以尔伊阿不朗克阿克列地方，海拔一万二千尺至一万三千尺，一千多华工在那里开石挖泥，其死亡率之多也是

---

<sup>①</sup>钦查岛气候湿热，长年不雨，岛上到处是鸟粪，臭气郁蒸，在那里工作上两三个月就会产生一种类似坏血症的疾病而死亡。见W. Stewart《Chinese Bondage in Peru》第五章。

很惊人的。①在秘鲁修建山地的铁路线上，有的工段，华工占建筑工人的一半，他们被迫从事着牛马不如的奴隶劳动。总之，“秘鲁对这些天朝的儿子们来说，简直是一座无边的地狱，他们的汗和血使谷地河水也为之暴涨。”②

五、美国同孚洋行为秘鲁拐运华工案。发生在光绪三年的这一招工案，是美国开设在粤、沪的臭名彰著的同孚洋行与秘鲁狼狽为奸进行的无耻勾当。在馆藏的秘鲁招工清档中，有粤督刘坤一在光绪四年七月初二日为同孚洋行勾串秘鲁违约私招华工办理情形致总署的信函。刘坤一在信中根据广东番禺县拿获的“包头”（包揽洋行招工事务者）的讯供，以大量事实证明这次拐运华工是在美国驻广州领事林干的支持下进行的。还有，光绪四年八月初三日李鸿章为同孚洋行代秘鲁招工所立合同内容致总署的信，揭露了美国同孚洋行所以为秘鲁代招揽运华工，是因为它在五年内可以获得高达三百三十二万多元的巨额利润。

关于美国同孚洋行为秘鲁招运华工的档案史料，在馆藏的总署《问答节略》中，也记载了许多生动的情节。

有关秘鲁华工历史的研究，近年来秘鲁学术界又有新的发展。据悉，1891年出版的胡安·德阿罗纳所著《秘鲁移民》一书，于1972年已再版发行。秘鲁历史学家威尔马·德尔皮奇·加略的新著《十九世纪秘鲁苦力华工研究导论》已经脱稿。费尔南德斯·M·埃内斯托和格兰达·A·赫尔曼合作写成的《秘鲁中国移民社会经济纪略》（1847—1874）也已于1977年问世。巴勃罗·马塞拉在《安的斯甘蔗种植园（1821—1875）》一书中，也对华工进行了探讨。温贝托·罗德里格斯·P所著的《秘鲁的苦力华工》。

①参看秘鲁华工口供册美国人乌阿爾特的见证词。

②温贝托·罗德里格斯·P，《秘鲁的苦力华工》（Humberto Rodriguez P. Los Traba jadores Chinos Culiés En El peru, Lima, 1877.）



是1977年9月在利马出版的一本具有清新特色的专门文集。<sup>①</sup>另外，在秘鲁的报刊杂志上，还不断刊载了一些论述华工问题的论文。在这些论著中，一方面描述了华工在秘鲁遭受到的非人凌虐，另一方面也肯定了华工对秘鲁的巨大贡献，特别是提到了华工在反殖民主义斗争中的英勇斗争。馆藏的有关秘鲁华工的清档，是我们国内历史学者在阅读分析上述著述时必须研究的第一手史料。我们自己应对秘鲁华工的历史进行深入的研究，而这部分清档就是唯一保存下来的原始史料了。

## 巴西招工案

据馆藏清档记载，华工赴巴西始于嘉庆十七年（1810）<sup>②</sup>，约有数百名华工去巴西从事种植茶树的工作。到光绪六年以前，在巴西的华人已有两千多人。<sup>③</sup>光绪七年中巴条约签订后，巴西几次要求清政府向巴输出华工。清政府遂于光绪十五年派遣傅云龙去巴西“垂询招工情事”，得知巴西需要二三十万名华工。所以在光绪十八年前后，郑藻如及许多地方官员如刘宗骏、刘永康等都主张华工去巴西谋生。他们的理由是“中国人满为患，粤东更甚，现今劫案频闻，乱阶隐兆。岁月增益，滋生日繁，以嗷嗷待哺之众，而生计无出，其势不乱不止。他日祸起，牵连邻省，辗转屠掠，纵能底定，非伤残千百万人，非糜费数千万饷不为功，红寇之害，可为前鉴。”加之“地气与粤人相宜，……仍止有巴西一土，可以及时从事”。当时驻英大臣薛福成也表示了“今欲

<sup>①</sup>参阅《世界历史》杂志，1979年第1期第86—87页。

<sup>②</sup>参看馆藏清档，光绪十八年一月十八日李鸿章的条陈。

<sup>③</sup>参看《李文忠公全集》，译署函稿，卷十一，第9—10页。

为吾民广浚利源，莫如准赴异域佣工”的积极态度。<sup>①</sup>从此在中国沿海拐骗华工去巴西的案件便时有发生。如，在光绪十九年，巴西的人贩子与澳门的葡萄牙人串通一气，在澳门拐骗华工，并肆意苛虐，致使在澳门发生了华工集体暴动事件。他们把人贩子钟鉴池、邓阿工等数人，打成重伤。最后葡萄牙用兵舰镇压了这场暴动，造成了流血惨案。关于华工在澳门未出洋之前，进行这样有组织的大规模反抗，这在馆藏有关招工清档中，是我们仅看到的一份珍贵的典型史料。

参与巴西拐骗华工勾当的，除了葡萄牙、西班牙等国外，突出的还有德国，德国通过运载华工赚得了很大的利润。为了“多多欲善”的拐骗华工，一时各国都在澳门张贴“街招”（招工广告），或开起了猪仔馆，大肆进行诱骗。在馆藏清档中，有一件光绪十九年八月“前山同知前山营都司会禀”，记述了当时巴西在澳门掠骗华工的一些情况：“查得已在澳门最为僻静之水手街，开设工所二间，诡名曰华利栈、万生栈，两相对面。日集月增，现已招集四百余名之多，大半是新安县属客民。洋差防守甚严，路人稍立脚观看，辄加呵斥，甚或拘禁。刻因船赴暹罗运米，一俟该船回至澳门……便将招聚之人装运出洋。该船名‘地打杜士’，系德国之船，代理人名卑拿威地士。其街招所叙合同工银服食，及做工相待各款，与历来诱骗办法，大略相同。但七月至今，未及两月，被招之人，因受刻薄闹事多次。现被监禁多人，并有数十名乘间逃逸，而该公司控于洋官，诬累无辜之人。尚未出境，业已如此，将来到彼以后之害，不问可知。”

特别应当指出，当时巴西诱骗华工也是得到清朝一些地方贪官污吏暗中支持的。有些局外洋人曾披露说，诱骗华工出洋，

---

①馆藏清档：光绪十九年正月初六日使英薛福成为巴西招工致总署文。

“非中国奸巧之员与各处不义小人为之帮助，该洋人亦未能自成其事”。正是这样，到光绪二十三年，巴西诱骗华工的罪恶活动在福州也十分活跃起来。法国人贩子魏池曾在光绪三十三年二月，在福州诱骗了一千多名华工。（后因遭到福州人民的反对，出洋后被截获）即在同年六月，巴西因修建铁路，亦曾派人专门来华招过华工。这些在馆藏清档中都有较详细的记载。

※            ※            ※            ※

以上是我们编辑《华工出国史料选编》时，对馆藏有关清档的内容的初步了解。华工出国的时间很长，涉及到数十个国家和地区。馆藏的这部分清档所反映到的时间和国家虽短少，但它是我国仅存的一份专题档案。从这些档案中，我们能清楚地看出下列一些值得研究的问题：

①十九世纪中叶清代华工出洋的背景和原因，在馆藏清档中都有直接或间接的记载或反映，从而使我们对半封建半殖民地旧中国的国家制度和社会制度的腐败无能，以及帝国主义列强侵略压迫中国的罪恶历史，会得到更深刻、更具体的认识。

②中国出洋工人对当今英、美、法等先进资本主义国家早期发展生产经济等各方面做出的巨大贡献和牺牲。这个问题在许多外国官方文件或私人著述中，一般都做出了肯定的回答，馆藏清档的反映也是比较突出的。华工是当时帝国主义开发殖民地的先驱者，他们披荆斩棘，在条件恶劣、待遇低下的情况下，为外国资本家开辟荒地、挖河修坝，建筑铁路，开掘矿藏，种植农业等，都流尽了血汗，甚至无数华工为此献出了宝贵的生命。可惜，迄今在国内还没有一本歌颂华工勤劳勇敢的著作。今天，遍布世界各地的华侨，绝大多数是从黑暗的旧中国被迫到国外靠出卖劳动力谋生的劳动人民，还有不少是当年幸存下来的华工的后裔，他们今天仍在为所在国继续做出应有的贡献。

③近代中国与世界各国建立和发展外交关系的情况。在清朝，因华工问题、传教士问题而引起的国际交涉层出不穷，在总署档案中有关这些方面问题的记载很多。大家知道，掠夺中国的劳动力是帝国主义侵华史中的一个重要方面，帝国主义强迫中国签订不平等条约的目标之一，就是要从中国取得劳动力的供应。从馆藏清档中，我们可以看到清朝的总署以及后来的外务部，为华工出洋问题和各帝国主义国家所打的交道，是其日常的主要活动之一。旧中国向国外派遣出使大臣、总领事、领事等，许多就是因华工问题而引起的。

④广大华工与其所在国人民在长期劳动和战斗中结成了深厚的友谊。这在我们以上的介绍中是可以证明的。如在陈兰彬等一行赴古巴调查华工受虐情形时，曾得到古巴人民的同情和支持，得以较顺利地完满的完成了任务。在口供册中我们也多处看到当地黑人与华工一起进行抗暴斗争的英勇事迹。至于古巴华工为了争取生存和自由，以及后来在古巴人民为了推翻西班牙殖民统治的斗争中，华工曾和古巴人民并肩作战，共同反抗侵略者，这在中古两国人民的友谊史上，更是写下了极其光辉的一页。如在1868—1878年史称古巴“十年独立战争”中，在东部的奥连特省等地区，有一千多华侨参加了古巴人民的起义部队<sup>①</sup>，与古巴人民共同抗击西班牙殖民者。据当时的一些外国报纸记载，到战争后期，古巴起义军的士兵，大多是“黑人和华庸”<sup>②</sup>。在1870年8月，西班牙的古巴总督认为华工对西班牙当局镇压古巴人民的革命“大有妨碍”<sup>③</sup>，还曾下令禁止将华工输入古巴。伟大的古巴民族英雄何塞·马蒂的亲密战友冈察洛·德·凯萨达，在他所写的

①张芳：《古巴华侨的今昔》，《侨务报》1962年第五期，P39。

②《西国近事汇编》，光绪二年卷二，P14。

③《古巴华工呈词节录》，第35条。

《中国人和古巴独立》一书中，详细记述了我国侨民在古巴“十年独立战争”中的英勇业绩，得到了古巴人民的深切感激和崇高的评价。在秘鲁，华工曾与秘鲁人民团结战斗在一起，如，在1879年英、法、美几个帝国主义国家的财团挑起了智利与秘鲁、玻利维亚间的“太平洋战争”（1879—1883）。战争中大多数华工站在了智利一边。

⑤广大海外华工在经济上对祖国的慷慨捐赠与贡献。尽管华工在海外赚得的血汗钱极其有限，但是，每当国内发生了严重的灾害和饥荒时，他们总是立即自动组织起来进行募捐，将赈款迅速寄汇到祖国来。辛亥革命前后，更有许多华工仗义疏财，资助孙中山领导的革命活动，甚至不少人直接参加了轰轰烈烈的革命活动。关于华工在这方面的贡献，反映在清朝档案中是很多的。在辛亥革命前清廷财政十分窘迫的情况下，清廷的一部份收入就是来自对华工的纳税，甚至北京修马路等都要靠对华工的税收。

⑥清朝对华工出国的政策。这个问题在馆藏的清档中反映得很明显的。清朝对华工出国的政策演变，大致可分三个阶段：鸦片战争前，把华工视为化外，根本置若罔闻。鸦片战争后，则一味屈从求和，对洋人掳掠华工束手无策；后来竟通过订约承认招工合法化，无异出卖中国人民，为外国人开发殖民地送死。到了后期洋务派当权时，则极力提倡华工出国，说什么“欲弥粤东之祸源”，“非早为择地疏通不可”<sup>①</sup>。又看到华工“在海外佣工，常有余资寄回”，所以对洋人招工千依百顺，唯恐“为所排斥”。

总之，馆藏清档反映的内容很丰富，有许多问题有待于我们继续深入研究，这里只是作了些十分粗浅的介绍而已。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脱稿

---

①参看馆藏清档，光绪十八年九月十八日李鸿章致总署文。